

.EU将“洛阳纸贵”

域名是一种有限资源，“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及早注册是前瞻之举

文/大卫·泰勒（David Taylor）

编译/《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邵博

大卫·泰勒（David Taylor），路伟律师事务所巴黎代表处知识产权律师，擅长于在线商标保护、域名注册和保护等

几年以前，抢注中文域名的争议屡屡上演，以“.CN（中国顶级域名）”为后缀的域名曾“洛阳纸贵”，当下在欧盟经商的中国企业，注册欧盟顶级域名应是重中之重。

事实上，“.EU”这个欧盟顶级域名刚刚开放不久。2005年12月7日始，凡是在欧盟成员国设有分公司、分部的企业、团体和机构以及居住在欧盟的个人均可以将自己的商标、品牌、公司名称和个人姓名在这个顶级域名下进行注册。

目前，国际域名欧洲登记处（EURid）对于“.EU”注册推行的是基于“先到先得”的一般注册原则。

域名是一种有限资源，在美国，连街上的小百货店和小加油站都在注册自己的域名，以便在网上宣传。对于那些已经或者即将进入欧盟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提早注册不仅可以获得自己想要的域名，更好地宣传公司产品，更可以防止恶意抢注。

可以预计的是，“.EU”将会在欧盟得到广泛使用。

首先，在欧盟超过2000万的企业中，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更需要借此在欧盟地区捍卫自己的正当权利，这些是域名注册的受众。

其次，在约4亿的欧盟居民中，想以个人姓名注册的也绝非少数，而且，抢注者更会热衷于此。

需要提醒中国企业：注册“.EU”域名的申请者须在欧盟拥有至少一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可以是其子公司或者欧盟办事处，也可以是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EU”域名的申请只能提交给合格的注册人员，如注册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此后国际域名欧洲登记处将会通过确认程序，为在先申请者依其申请进行域名注册。

不过，确认程序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因为欧盟25个成员国在保护各种知识产权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商标所有人在保护其商标和向注册人员提交域名注册申请时，必须慎之又慎。注册人员的选择在这个过程中非常关键。

国际域名欧洲登记处做出注册决定后，40天为“异议期”。如：注册决定不符合欧盟顶级域名管理的相关规定，任何利益相关方在异议期内，都可以针对国际域名欧洲登记处提起选择性争端解决程序，如仲裁、谈判等。如纠纷解决委员会认为国际域名欧洲登记处的决定违反了欧盟的相关规定，国际域名欧洲登记处将决定是否将申请者队列中的下一个申请者进行注册。

当然，如果注册的域名在“异议期”内“平安无事”，那么申请者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开始域名的“欧盟之旅”了。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